

我痛故我在

南方壺

自 1 月 6 日健行後，雙腳底的破皮終於逐漸好了。每日我仍早晚走路上，下學。起先有點痛，不過還可忍受，將來要環島，各種狀況都會發生，這點點痛不算什麼。或者說，跟日後可能的痛相比，不應算什麼。幾天後，發現左腳大姆指顏色泛白，似乎與肉分開了，一按還有聲音，裡面可能有膿。難怪這幾天，左腳襪子大姆指部位都有點濕。一開始我不以為意，後來內人知道了，她當然覺得非同小可，要我隔日星期五，就近找家醫院去看。我當然是沒找也沒去。

晚上她回家告訴我，飯後去軍校路底台 17 上那家新開不久的醫院，8 點半出發。醫院候診的地方很舒適，有很寬大的沙發。但實在等太久，我睡了好幾個小覺。將近 10 點才輪到我。醫生看一眼，毫不猶豫地說要拔掉指甲。打麻醉針時便很痛，在左腳大姆指附近扎了 4 下，那地方是沒什麼肉的。護士要我揉一揉，讓麻醉劑散開。我揉了好久，不覺有任何麻醉效果。醫生進來，我告訴他，似乎沒有麻醉成，但他不以為意。然後幾乎是以暴力，將我指甲拔下。你可以想像那是很痛的，痛入心扉大約就是如此。我腦中浮起藍波的影象。前一陣子電視 HBO 常播出“第一滴血”。藍波被越共刑求，當然是不打麻醉的。

心在南方

內人一直認為我自找苦吃，何須將自己弄成這樣？我倒覺還好。日子太舒適了，偶而受些災難也不錯。笛卡爾說，我思故我在。這其實比較深奧些。對大部的人，我痛故我在是較易體會的。

隔日週六上午去換包紮。本來我已不想去了，覺得去藥房買些紗布 DIY 即可。內人認為應再去一次，讓醫生看有沒有感染。我只好同意。護士換了包紮，要我明天再去，還說星期天只開上午。不過我已決定跟他們再見了。

德民路那家藥房，健行次日星期天，由於腳底破皮，我去那兒買瓶藥膏。那家我是第一次去，裡面有兩位女藥劑師。她們問我原因，我說由高大走到中山。中山高中？有一位問。不是，中山大學，怎麼可能？沒聽過有人這樣。她們難以置信。有啊！就是我，還來回。今天我又去了，看藥劑師比看醫生舒服些。要買紗布，網狀繃帶，...我跟一位說。她又問我原因。我拔腳指甲。你自己？她很驚訝。不是啦，去醫院。她大概以為我很神勇。去結帳時，另一位藥劑師問，你腳好了沒？我昨天去拔掉大姆指，我說。什麼？她很驚訝。沒有，沒有，是拔大姆指指甲。要趕快走，不然她們會以為我是怪胎。(96.01.13)